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2023〕19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栾卢豫陕 LLYSSG--3 项目临时用地的 批 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栾卢豫陕 LLYSSG-3 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办理栾卢豫陕一标项目临时用地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栾卢豫陕 LLYSSG--3 项目的建设需要，同意你单位

临时使用卢氏县徐家湾乡土地面积 54.70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7263 公顷（耕地 11.5832 公顷，基本农田 8.8155 公顷），建设用地 1.9602 公顷，未利用地 0.0213 公顷，用于临时场站、临时便道、弃土场用途。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的，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按规定恢复土地原状；自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四、由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权限已下放至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完成复垦后，由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验收，并报市局备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文件有关规定；逾期未完成复垦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复垦保证金不得退还。

五、使用临时用地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或征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文件；可能对周边环境产

生较大影响的，应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六、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确需继续使用的，应依法依规重新申请。

你单位接此批复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至宗地所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登记备案，并自觉接受其监督。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